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 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办理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后续将启动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对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承诺如下：

一、中联评估受到监管措施情况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鲁杰钢、李业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9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联评估及签字资产评估师鲁杰钢、李业强担任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名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股权项目（中联评报字（2015）第 543 号）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1、直接将丰汇租赁 2014 年委托贷款

手续费率作为其 2015 年及以后各个年度相关手续费率依据不充分。2014 年度丰汇租赁委托贷款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中联评估及鲁杰钢、李业强未能从丰汇租赁获取未来所有委托贷款是否均能收取手续费的书面说明等情况，未在底稿中对 6 个项目未收手续费的原因和未来各年度所有委托贷款业务均能收取手续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也未见与丰汇租赁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记录。

2、预测盈利时未考虑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与被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高管访谈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且无合理解释。根据中联评估及鲁杰钢、李业强获取的丰汇租赁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收集的诉讼案件信息以及与丰汇租赁有关人员的访谈记录，表明中联评估及鲁杰钢、李业强在实施评估程序时已经了解到丰汇租赁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但中联评估及鲁杰钢、李业强在分析其盈利预测数据时未能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

3、计算评估值时发生错误,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影响。中联评估及鲁杰钢、李业强未能发现 2014 年新增委托贷款项目金额中包含一笔 2015 年项目款项，导致 2014 年新增委托贷款项目规模、2014 年委托贷款项目手续费率和预测期新增委托贷款项目规模计算错误，中联评估及鲁杰钢、李业强在测算评估值时未对此进行调整。

4、预测不同期限的融资租赁项目利息率的取值方法不一致，中联评估及鲁杰钢、李业强未对取值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未就认可该预测数据和逻辑获取充分依据。

5、未按照既定计划对丰汇租赁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开展尽职调查。中联评估及鲁杰钢、李业强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丰汇租赁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但评估底稿中未见丰汇租赁提供的最近几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文件资料，未见中联评估及鲁杰钢、李业强就此与丰汇租赁管理层进行访谈的记录，也未见中联评估及鲁杰钢、李业强收集、查询丰汇租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证据。上述情形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六条、《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第六条，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联评估及鲁杰钢、李业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联评估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要求进行整改，督

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中联评估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事项对中联评估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上述监管措施事项涉及的项目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均未参与过本次交易，中联评估参与本次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涉及的项目。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会后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中联评估经审慎核查后承诺，本次交易的会后事项期间内，本次交易持续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1、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1]003079号、大华审字[2022]000923号、大华审字[2023]001107号）。

2、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异常变化。

5、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会后事项期间，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办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主办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签字评估师均未发生更换，且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以上处罚是指构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而应予披露的处罚。

10、公司没有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会后事项期间没有新增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

21、公司将在批文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2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综上所述，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的相关监管要求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中联评估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郝威

郝威

沈梦婷

沈梦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胡智



2023年10月19日